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10.17 法律字第 1020351140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要 旨：法務部就「內政部所擬政黨及政治團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注意事項（初稿）」之意見

主 旨：就貴部所擬「政黨及政治團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注意事項」（初稿），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2 年 8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8558 號書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貴部擬具「政黨及政治團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注意事項」（初稿）之內容似僅重申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範事項，對於政黨及政治團體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規範仍適用個資法規定，則上開應注意事項之性質為何？仍請貴部先行釐清。

（二）有關貴部擬具上開應注意事項（初稿）（下稱應注意事項）內容，本部意見如次：

1. 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之告知義務及免為告知乙節：

（1）倘欲列明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內容，宜請一一載明。

（2）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以「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為前提，惟文末援引個資法第 9 條第 3 項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告知之意旨，易滋生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時亦適用個資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誤解，建請修正之。

（3）另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文末援引個資法第 9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宜請敘明本條立法理意旨不僅為減少勞費，亦包括提高效率，且無損於當事人之權益（個資法第 9 條立法

理由第 4 點參照)。

2. 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乙節：

(1) 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因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公共利益有關」、第 7 款「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分屬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不同事由，請將該二款事由分別列明。

(2) 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第 2 目：援引個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惟個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僅適用於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應予以標明，以免誤解。

3. 應注意事項係政黨及政治團體（非公務機關）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注意事項，有關第 2 點第 5 款「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第 6 款「主管機關之檢查措施」、第 7 款「違反個資法規定之必要處分」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非屬個資法課予政黨及政治團體等非公務機關之法定義務，似無須列於上開應注意事項。

4. 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摘錄個資法相關規定，且列明非公務機關適用個資法之條文序號，惟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9 款似漏列有關非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法條序號「個資法第 29 條」，請補列之。

5. 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0 款：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處罰分別有刑事罰及行政罰，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僅係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之行政罰，似漏列刑事罰（個資法第 41 條、第 42 條），宜請補列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